证券代码：000665　　证券简称：湖北广电　　公告编号：2026-055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11 月 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四路 62 号湖北广电网络大厦 9 楼 1 号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诚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45人，代表股份数为452,709,5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10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股份数为399,744,9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53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37人，代表股份数为52,964,5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77%。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336人，代表股份数为10,799,8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97%。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与名称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450,659,736	99.5472%	1,902,460	0.4202%	147,360	0.032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	8,750,534	81.0208%	1,902,460	17.6148%	147,360	1.3644%	
2.00《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450,940,796	99.6093%	1,629,660	0.3600%	139,100	0.0307%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	9,031,594	83.6231%	1,629,660	15.0889%	139,100	1.2879%	

3.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450,828,336	99.5845%	1,739,920	0.3843%	141,300	0.031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	8,919,134	82.5819%	1,739,920	16.1098%	141,300	1.3083%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450,821,776	99.5830%	1,739,920	0.3843%	147,860	0.0327%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	8,912,574	82.5211%	1,739,920	16.1098%	147,860	1.3690%	
5.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450,834,376	99.5858%	1,760,920	0.3890%	114,260	0.025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	8,925,174	82.6378%	1,760,920	16.3043%	114,260	1.057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潘琦、魏维律师现场见证，并为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